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序号：(160)

项目编号：XM0000014222170911131

招标编号：XHTC-HW-2017-0750(6/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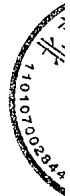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设备购置—北京石油化工学
院综合服务楼配套（新竣工楼配套）项目

货物名称：食堂管理系统

买 方：_____北京石油化工学院_____

卖 方：_____北京昱阳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2017年12月11日_____



合同书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(买方)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设备购置—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服务楼配套(新竣工楼配套)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 食堂管理系统(货物名称)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(招标采购单位)以 XHTC-HW-2017-0750(6/7)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显阳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一般条款(详见招标文件)
- d. 协议
- e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. 货物和数量

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3.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529000.00 元人民币,
人民币大写金额为: 伍拾贰万玖仟元整
分项价格: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4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70%的货款(支付令)给卖方,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(凭验收证明文件)后5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30%的货款(支付令)给卖方。

5.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支付令生效后2个月以内
交货地点: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



6. 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名 称：(印章)
2017年 12月 11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 胡毅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 胡毅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

邮政编码：102617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_____

卖 方：北京景阳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名 称：(印章)
2017年 11月 11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 杨飞

地 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 69 号特钢办公楼十
层 1000A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10

电 话：010-68889806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

银行代码：1041 0000 40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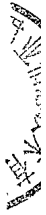
帐 号：318 158 438 296

景
阳
君
业

采购货物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规格	国别	制造商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						台/套			
1	食堂管理系统	V8	套	中国	北京昱阳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套	529000.00	529000.00	
合计：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元整								¥529000.00	



合同特殊条款

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。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，应以特殊条款为准。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。

1. 定义

1.5 买方：本合同买方系指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。

1.6 卖方：本合同卖方系指：北京显阳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1.7 现场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。

6. 交货方式

6.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：现场交货。

8. 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%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，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（凭验收证明文件）后 5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%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。

9. 技术资料

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。

10. 质量保证

10.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10.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
10.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。

12. 索赔

12.3 索赔通知期限：10 个工作日。

25. 履约保证金

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%的履约保证金。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，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。

